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59,253,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119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10786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1198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59929 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239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11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9,253,92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9,462,232 股。

【注：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是按照 160,208,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的总股本变成 159,253,920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8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19	丁彦辉
2	01*****466	任永红
3	01*****356	任永红

4	01*****424	邓江波
5	08*****635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3,136,968	71.04	113,814,986	226,951,954	71.04
无限售流通股	46,116,952	28.96	46,393,326	92,510,278	28.96
股份总数	159,253,920	100.00	160,208,312	319,462,232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19,462,232**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005**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20层公司投资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俞磊

咨询电话：0755-28794126

咨询传真：0755-28792955

**十、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